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因此未必載列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採用多個詞彙乃於本文件「釋義及詞彙」一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之專業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改建及加建工程一般包括新的結構工程、裝修工程、變更設施配置、在現有樓宇上進行新擴建、將現有樓宇改建成不同類型、裝配、改裝、拆除或安裝硬件及設備；搭建、搬移或拆除隔板和門窗；更換裝飾和地板材料類型；而土木工程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即為開展地基工程進行的地盤清理及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即為其上建造的建築結構提供地基或基底而進行的下層結構工程)。此外，我們承接有關環境管理工程項目的一般土木工程。為專注不同建築工程領域的規格要求，在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嘉順承造主要專注於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嘉順土木工程及嘉建主要專注於提供土木工程業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毛利(其亦為分部業績)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年			二零一六/一七年			二零一七/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改建及加建工程	69,830	48.5	13,303	19.1	258,353	94.8	65,744	25.4	139,626	59.7	26,997	19.3	44,648	61.2	10,030	22.5	148,057	78.3	30,907	20.9
土木工程	74,125	51.5	25,580	34.5	14,232	5.2	1,702	12.0	94,097	40.3	25,163	26.7	28,308	38.8	5,097	18.0	40,939	21.7	6,278	15.3
總計	143,955	100.0	38,883	27.0	272,585	100.0	67,446	24.7	233,723	100.0	52,160	22.3	72,956	100.0	15,127	20.7	188,996	100.0	37,185	19.7

*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率乃按分部業績除以所示財政年度的相應分部收入計算。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對本集團進行數次股權變更，其導致嘉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嘉順土木工程(連同其附屬公司，嘉順承造)。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並未悉數合併於現有集團架構項下。尤其是，其中包括，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的財務業績僅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至往績記錄期間合併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整體收入及溢利大幅低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權變更及財務業績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分別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財務資料」兩節。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我們因進行的工程性質一般於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方面較於土木工程項目方面向分包商外派更多工地工程所致。然而，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土木工程分部的毛

概 要

利率較低，約為12.0%，乃主要因為若干項目處於最後階段，大部分工程已完成且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確認收入，或處於初級階段(如(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前大致完成的項目1僅須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內進行清理及測試工作；(i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工的項目8僅須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內設立場地辦公室及開展前期工程)，而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內產生若干固定成本(如折舊)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分別承接21個項目及四個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擔當的職責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一八年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69,830	48.5	267,620	98.2	218,412	93.4	68,096	93.3	188,685	99.8
分包商	74,125	51.5	4,965	1.8	15,311	6.6	4,860	6.7	311	0.2
總計	143,955	100.0	272,585	100.0	233,723	100.0	72,956	100.0	188,996	100.0

我們從事公營及私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客戶為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政府控制實體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承接私營機構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一八年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私營機構項目	133,210	92.5	244,650	89.8	214,947	92.0	61,502	84.3	120,399	63.7
公營機構項目	10,745	7.5	27,935	10.2	18,776	8.0	11,454	15.7	68,597	36.3
總計	143,955	100.0	272,585	100.0	233,723	100.0	72,956	100.0	188,996	100.0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物業資產管理公司、物業發展商及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作出收入貢獻的客戶數目分別為5名、7名、8名及7名。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一八年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物業資產 管理公司	40,419	28.1	159,179	58.4	129,568	55.4	36,352	49.8	40,967	21.7
物業發展商	—	—	9,979	3.7	85,034	36.4	28,158	38.6	144,380	76.4
承建商	74,126	51.5	4,197	1.5	—	—	—	—	—	—
其他(附註)	29,410	20.4	99,230	36.4	19,121	8.2	8,446	11.6	3,649	1.9
總計	143,955	100.0	272,585	100.0	233,723	100.0	72,956	100.0	188,996	100.0

附註：其他指IT服務供應商、廢物管理服務供應商及香港一個主題公園。

概 要

客戶集中度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約51.1%、48.1%、47.4%及40.1%，而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總收入約100.0%、99.7%、96.7%及99.8%。根據Ipsos報告，客戶集中在香港RMAA行業及地盤平整以及地基行業比較常見。董事認為，儘管有上述客戶集中情況，惟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具可持續性。有關更多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供應商

為持續進行業務，業務特有及定期需要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進行工程所需的建材(如混凝土、鋼材及石料)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貨品及服務(例如廠房及機器租賃、項目保險費、提供零星工具及消耗品、供應動力機械所用的柴油以及為若干土木工程項目提供諮詢服務)供應商。有關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尤其是，分包工程在香港建築行業做法普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高度依賴分包商及我們在考慮所承接項目的需求及成本後將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中的工程及土木工程項目委派予分包商。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包費分別約為65.2百萬港元、161.1百萬港元、121.7百萬港元及112.4百萬港元，及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全部為分包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的工程包括機電服務，結構建造服務、金屬及玻璃安裝服務、防火門及金屬工程安裝服務及室內設計及住房翻新服務以及大理石供應及安裝服務。此外，倘投標要求設計及建築元素，我們將委聘設計師以編製供依法提交及審批的設計方案。

註冊

就經營業務而言，(i)嘉順承造、嘉順土木工程及嘉建均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ii)嘉順土木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於「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項下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iii)嘉順土木工程於「地盤平整」(乙組試用承建商資格)及「道路及渠務」(乙組試用承建商資格)類別項下註冊列入發展局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及(iv)嘉順土木工程及嘉建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資格」一節。

機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自身的機器以履行不同類型的土木工程，我們亦依賴供應商提供機器租賃服務或分包商於提供分包服務期間安排必要的機器進行作業。我們擁有的主要機器類型包括液壓挖掘機、液壓破碎錘及車裝起重機。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收購新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分別約為0.3百

概 要

萬港元、0.4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52,000港元，原因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就廠房及機器所產生經營租賃項下付款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為滿足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土木工程需要及據此應付業務發展，必需持續投資於新型的高質素機器。有關機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機器」一節。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

RMAA行業及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是香港建築業中兩個特別領域RMAA行業的總產值以複合年增長率約7.8%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約46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622億港元。預計RMAA行業總產值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0.5%增長，由二零一八年的約68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697億港元。另一方面，香港的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收益由約219億港元增加至約241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由於泛民主黨人的抨擊及近年來若干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完成，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行業出現小幅收縮。然而，該行業於二零一七年反彈並成功復甦，相信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將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2%繼續保持增長趨勢。

香港RMAA行業以及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的競爭愈發激烈。具體而言，部分承建商現時以在聯交所上市的方式集資，透過僱用額外有經驗的技術僱員及增購專用機械而擴展其服務範疇及業務量。RMAA以及地盤平整及地基承建商的業務擴張計劃加劇了可獲得項目的競爭。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在香港RMAA行業以及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0.2%及0.4%。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長期關係；(ii)我們提供多種服務類型的能力；(iii)我們於香港建造業奠立穩實基礎；及(iv)具經驗及盡心竭力的管理團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制定以下策略進一步加強在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i)加強財務狀況，增強機群及增加人手以透過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擴大市場份額；(ii)持續強調及維持高標準的項目規劃、管理及實施；及(iii)秉承謹慎的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市場推廣及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獲客戶直接邀請進行競標取得新業務。董事認為，基於我們的優秀往績，且與現有客已建立關係，我們能夠利用現有客戶基礎及在香港RMAA行業、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以及土木工程行業的聲譽，除不時與現有及潛在客

概 要

戶建立及管理關係外，毋須過度依賴市場推廣活動。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維持行業地位，我們贊助其他行業從業者的若干活動。

我們透過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按個別情況釐定投標價格。為估計承接某個項目的成本，我們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工程涉及的性質、範疇及複雜性；(ii)項目時間表；(iii)人力及資源的可用情況；及(iv)估計材料及分包成本。於估計項目成本後，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i)與客戶之關係；(ii)潛在競爭；(iii)勞工及材料價格走勢；及(iv)任何潛在風險後，除估計項目成本外，執行董事將進行釐定利潤率。為盡量減低成本估計不準確及成本超支的風險，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服務定價。有關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未必拒絕客戶邀請，或會於考慮定價策略後不時透過提交投標回應客戶邀請。此乃主要由於董事相信，提交投標將使我們能夠維持市場地位，並及時了解最新市場資料、客戶要求及競爭對手的定價水平，可作為日後對類似項目進行投標活動的參考。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投標成功率會於各期間出現波動。

主要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重大風險包括：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較為集中；
- 收入主要來自性質屬非經常性的合約，但無法保證客戶日後將向我們授予新合約；
- 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競標成功率；及
- 根據估計施工時間及成本(可能與實際時間及成本有出入)釐定競標價格，而任何成本估算不正確或成本超支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有意投資者於作出[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或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 一七年 財政年度或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 一八年 財政年度或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或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或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營業績					
收益	143,955	272,585	233,723	72,956	188,996
毛利	38,883	67,446	52,160	15,127	37,185
除稅前溢利	33,955	60,453	57,589	10,066	19,85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8,011	50,327	50,273	8,240	14,836

概 要

(除投標成功率及財務比率外，以千港元列示)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或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 一七年 財政年度或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 一八年 財政年度或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或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或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年內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1)	28,011	50,327	34,571	8,240	26,7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5,046	32,251	50,273	8,240	14,836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232	59,936	269	(1,404)	24,51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634	(39,139)	4,614	(627)	(1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50	(13,666)	(53,000)	—	(3,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816	7,131	(48,117)	(2,031)	21,377
投標成功率					
提交投標數目	30	33	28	19	14
成功中標數目	8	9	6	6	4
成功率(附註2)	26.7%	27.3%	21.4%	31.6%	28.6%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總值	174,054	206,352	184,029	180,783	214,878
流動負債總額	85,207	95,987	76,018	60,896	90,735
流動資產淨值	88,847	110,365	108,011	119,887	124,143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27.0%	24.7%	22.3%	20.7%	19.7%
純利率	19.5%	18.5%	21.5%	11.3%	7.8%
股本回報率	24.5%	25.1%	44.4%	6.0%	11.6%
總資產回報率	14.6%	22.4%	26.5%	4.2%	6.8%
流動比率	2.0	2.1	2.4	3.0	2.4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	26.1天	14.2天	41.6天	34.1天	46.3天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	75.8天	52.9天	69.9天	77.4天	67.4天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3)	28.1%	35.0%	0.0%	5.8%	0.0%

附註：

- (1) 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經調整以撇除一次性項目，即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7,20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編纂]分別約1,500,000港元及11,895,000港元。
- (2) 某一財政年度的成功率乃根據該財政年度/期間有關提交投標的成功中標(不論於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或其後授出)數目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關連方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72.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33.7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4.3%。儘管收益貢獻項目數量自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1項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的16項，但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帶有較高合約金額的項目大部分於去年或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初提出，並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完工，大部分收益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確認，而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帶有較高收益貢獻的項目為於初始階段的新項目，大部分收益預期確認為在建工程。

概 要

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57.6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69,000港元。差異乃主要由於下列影響所致：(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非現金收益17.2百萬港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36.6百萬港元，原因是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開始數項大規模項目且更多工程於年底完工及記賬；部分則被下述者所抵銷：(i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0.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開始更多大規模項目；及(iv)非現金折舊開支2.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八年財政年度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7.2百萬港元，其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以現金代價10,706,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麗都投資)的一次性收益。麗都投資之資產淨額12,395,000港元(經計及出售日期住宅物業公平值30,780,000港元)之公平值超出其已出售負債淨額賬面值為數4,807,000港元的部分17,202,000港元乃於損益入賬。

有關財務資料的詳細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我們的整體中標率約為26.5%。有關中標率的詳細討論與分析，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模式 — 作業流程 — 授出合約」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將由峰勝擁有，而峰勝則分別由鄧先生及勞先生持有[編纂]及[編纂]權益。峰勝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鑑於上文，鄧先生、勞先生及峰勝將視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群組。鄧先生及勞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訴訟及潛在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以下若干針對本集團的訴訟：(i)嘉順土木工程一名分包商提起正在進行中的勞資審裁處索償，指稱金額達78,000港元；及(ii)分包商的一名工人正提起僱員賠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工人據稱在施工期間發生24宗工地意外事故，及有一宗意外事故據稱為供應商的一名僱員在進行非建築工程時發生，其中19宗意外事故可能導致針對本集團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而受傷人士開展有關申索的限期尚未屆滿。此外，本集團亦可能存在一項針對因有關本集團所擁有的汽車的交通事項造成財產損失的潛在索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概 要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勞工署進行例行檢查後，我們涉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項下若干不合規事件。該等安全相關定罪導致處以總罰金45,600港元。並無董事或本集團的負責人員被判處監禁罪行。此外，本集團亦因未有提交若干事故通知而涉及若干與僱員補償條例相關的不合規情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

[編纂]： 不多於每股[編纂][編纂]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徵費）

	按[編纂][編纂] 計算 港元	按[編纂][編纂] 計算 港元
市值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未經 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 計算此數字的基準及假設請參考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的理由

我們旨在透過實施我們的多項業務策略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具體而言，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淨額用於加強財務狀況、增強機群及擴大人工。

此外，董事認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將促進我們策略的實施，並將因以下理由而進一步加強我們於整個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

- 滿足擴大業務的真實資金需求；
-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
- 令我們更容易為日後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及
- 提升工作士氣以培育員工隊伍融合。

有關[編纂]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開支

董事估計，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為約[編纂]。在約[編纂]中，約[編纂]直接歸屬於[編纂]發行並預期於[編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餘額約[編纂]（不可扣減）將於損益扣除。在將於損益扣除的約[編纂]中，約[編纂]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扣除，而約[編纂]預

概 要

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產生。有關[編纂]的開支為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根據每股[編纂][編纂]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相關開支後，且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則自[編纂]收到的[編纂]淨額估計約為[編纂]。董事目前擬將[編纂]的[編纂]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加強財務狀況，以支付前期成本及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授予及提交招標書的潛在項目獲得履約保函；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透過招聘額外員工擴大人工；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增強機群，以掌握因實施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行業變動；及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

股息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零、零、63.7百萬港元及零。就二零一七年／一八年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約63.7百萬港元而言，約53.0百萬港元已獲悉數支付且我們已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有關付款及餘額10.7百萬港元已由應付相關方(即鄧先生及勞先生)款項所抵銷。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取決於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同時受任何適用法律所規限。過往股息派付情況不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例。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我們繼續專注於在香港發展承接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業務，我們已在香港提交12份標書，估計合約總額約711.1百萬港元，其中四份總合約金額約277.2百萬港元已授予我們。

概 要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我們手頭有10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估計合約總額約為600.7百萬港元，其中，約394.1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後期間確認為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按總合約金額降序排列的詳情：

項目代號	客戶	項目類型	職務	預期項目期限 (附註1)	總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項目產生的收入				二零一九年	於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 年十一月 三十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 年十一月一 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二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二日 至三月三十一 日將予 確認的項目 預期收入 千港元 (附註3)
項目18	客戶I	地盤平整及 地基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五月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	180,000	—	—	—	—	—	180,000
項目11	領展 (附註4)	改建及加建工程	總承建商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129,549	—	24,159	54,319	37,863	8,588	4,620
項目13	客戶I	地盤平整及 地基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三月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67,688	—	—	—	—	30,301	37,387
項目8	客戶F	地盤平整及 地基工程	總承建商	二零一六年九月 至二零一九年二月	63,074	—	7,517	42,674	11,883	1,000	—
項目19	客戶J	地盤平整及 地基工程	總承建商	二零一九年四月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	62,127	—	—	—	—	—	62,127
項目20	客戶J	地盤平整及 地基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四月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	27,698	—	—	—	—	—	27,698
項目14	客戶C (附註4)	改建及加建工程	總承建商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28,753	—	—	2,569	—	7,236	18,948
項目17	客戶I	地盤平整及 地基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一月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25,110	—	—	—	17,037	8,073	—
項目5	客戶D	改建及加建工程	總承建商	二零一五年二月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9,291	4,646	—	1,435	—	730	—
項目21	客戶K	地盤平整及 地基工程	總承建商	二零一九年四月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	7,369	—	—	—	—	—	7,369
總計										55,928	338,149

附註：

1. 預期項目工期指工程的存續期，經參考客戶或其授權人士出具的意向書／中標通知書或建築指示中所載相關項目的開工日期，以及管理層根據相關合約指定的預期完工日期(如有)、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間(如有)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時間表最佳估計的項目日後完工日期。
2. 上表所示的合約總額指合約中所示之初始估計合約總額，或(倘適用)計及合約項下訂單實際金額、工程變更令引致的期後調整(請參閱本節上文的「業務模式—作業流程—補充協議及工程變更令)以及有關客戶提供的其他最新資料的經調整合約總額。
3. 其指我們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在有關合約訂明的估計完工日期、收到工程變更令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工程進度)作出的最佳估計。
4. 此為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有關[編纂]的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